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0004427

穗番市监查封字〔2020〕_____号

当事人：广州金堡优品物科技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440113MA59DQUC57

住所（住址）：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华创动漫产业园二期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黄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其他联系方式：

第一联
归档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涉嫌生产不合格的一次性三层防护口罩（生产日期2020年4月15日）
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八条

第二联
送达

的规定，决定对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〔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0004448）〕实施查封行政强制措施。

1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/设施/财物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华创动漫产业园1号101单元/仓库。

2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30日。情况复杂，需要延长强制措施期限的，本局将书面告知。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本局将书面告知。

质量专用物品保存条件：常温。

第三联
承办机构留存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0004427

查封/扣押的场所/设施/财物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使用或者损毁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9号3座401室，电话：84636756）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，电话：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尹建民 联系电话：62085826786

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0004448）

第一联
归档

第二联
送达

第三联
承办机构留存

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

2020年7月9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番禺区石基镇华创动漫产业园			方式	现场送达
收件人	  (签名或者盖章) 2020年7月9日	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	
送达人	尹建民、刘福玉 (签名或者盖章) 2020年7月9日				
备注					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0004448

文书编号:

生产日期 2020.5.11
第
生产日期 2020.5.15
联

归档

第二联 送达

第三联 承办机构留存



当事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2020年7月9日
执法人员(签名或者盖章): 2020年7月9日
刘福旺 2020年7月9日
见证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